

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弘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前附（置）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8
一、总则	8
二、采购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	14
六、评标	14
七、定标	16
八、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0
一、投标无效情形	20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三、评分办法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5
1、投标函格式	25
2、报价一览表格式	27
4、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1
5、商务响应表格式	32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3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34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6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11、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41
12、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42
13、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43
1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44
15、投标承诺书	45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6
1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47
1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八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92

第一章

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16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4-107124420

机构内部编号：**SHJSHS24-X01**

项目名称：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99999**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982660** 元（人民币）**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为景钱路、万勇路、永光路、向友路沿线绿化景观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7.7 公里。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企业要求：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 3.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03** 至 **2024-09-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16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五、开启及磋商

时间：**2024-09-16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景乐路 228 号

项目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57390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弘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联系方式：021-57291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亚元

电话：021-57291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u>3999999</u> 元，最高限价： <u>3982660</u> 元。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政府及财政资金
4	工期	60 天
5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企业要求：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3.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8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响应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发放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13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 www.zfcg.sh.gov.cn ） ” 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纸质）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5	开标地点和时间	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包括技术标、商务标正本的扫描件、GBQ6 的报价文件等，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19	磋商所须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其中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以上 1、2、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的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发包人核实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后，按已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70% 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 70%；项目完成结算审价、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项目经审批部门认定或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经确认无质

		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剩余质保金结清。具体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而定。																							
21	质量保证金	无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3	招标代理收费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向中标人另行计取。 <table><tr><td>服务费率</td><td>类型</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 colspan="2">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100 以下</td><td></td><td></td><td>1.05%</td></tr><tr><td colspan="2">100-500</td><td></td><td></td><td>1.01%</td></tr></table>				服务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5%	100-500				1.01%
服务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5%																					
100-500				1.01%																					
2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2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下载、领取或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

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书》、《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书》、《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

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 1 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 2 投标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八章要求）；
- (5)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 GBQ6 的报价文件。
- (6) 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13. 3 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及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

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3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

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5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投标货物名称；

（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2.3 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磋商开启

24.1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启及磋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2 在磋商开启时没有按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4.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1. 磋商程序

31.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3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1.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1.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

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32. 评审

32.1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32.2 本项目评审、定标办法详见评审办法。

32.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32.5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9. 签订合同

39.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39.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40.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2024年08月政府采购意向

来源：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4-07-11 浏览次数：178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2024年08月政府采购意向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1	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 项目	完成10村村内主干道沿线节点绿化提升。	4000000.00	2024-08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第四章

- 项目名称: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
- 项目地点：金山区
- 项目概况：项目范围主要为景钱路、万勇路、永光路、向友路沿线绿化景观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7.7 公里。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 施工工期：60 天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响应文件构成
 - 1 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 2 投标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八章要求）；
 - （5）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 GBQ6 的报价文件。
 - （6）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 3 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及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该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该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该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该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

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该报价明细表及应该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七）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

10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次招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三、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30 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 100\%$ 。
2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一分，最高得 4 分。（本项 0-4 分）。
3	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5 分	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准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5 分；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一般的或者不够完整的得 20 分；差的得 15 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 15-25 分）
4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4 分	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应对措施准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合，危大清单与本项目相符合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应对措施一般的或者不完整的，危大清单不完整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 0-4 分）
5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8 分	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相符，内容完整的得 8 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相符，内容一般的得 6 分，内容差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本项不得分。（本项 3-8 分）
7	应急措施	4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阐述完整，且与本项目相符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 0-4 分）
8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详细完整的得 3 分，较详细完整的得 1 分。（本项 0-3 分）
9	环保体系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2 分）
1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计划表、工序及保证措施；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较完整的得 7 分，较差的得 4 分。（本项 4-10 分）

15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	4 分	拟投入的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进行综合评比。最合理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重要机械设备配置缺漏的或者跟所投包件情况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本项 0-4 分）；
16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其中项目负责人得职称、资质、业绩最好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等职称、资质、业绩最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 0-5 分）
17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1 分	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完整程度，对响应文件中所提的要求和问题是否做了响应，响应程度的完整和正确性，0-1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补充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所有的专用设施设备，均需提供相应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购置发票、租赁协议等）。若投标人提供的是设备租赁协议，还须提供租赁设备的购置发票等权属证明复印件及支付租赁费的发票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所有的机动车辆，均需提供相应设备车辆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等）。若投标人提供的是车辆租赁协议，还须提供租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及支付租赁费的发票复印件。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以按上述要求实际提供相关证明的数量作为评标依据。
- 2、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拥有工程类初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初级以上专业技术工种人员须附个人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 3、维修响应时间须提供售后服务地点到项目所在地导航时间截图以证明时间长短。售后服务点须提供属于投标的人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并提供房租发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资格条 件、实 质 性 要 求）		具 备 的 条 件 说 明（要求）	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 文件页次	备注
	资 格 条 件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1 企业要求：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联合投标	不允许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期	60 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的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发包人核实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后，按已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70% 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 70%；项目完成结算审价、审计			

			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项目经审批部门认定或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剩余质保金结清。具体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而定。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 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工期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
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
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5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2、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3、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5、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一番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	元	大写金额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工期				

注：本表不须列入响应文件，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1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金山区

3、范围及内容如下：项目范围主要为景钱路、万勇路、永光路、向友路沿线绿化景观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7.7 公里。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二、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签订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的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发包人核实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后，按已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70% 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 70%；项目完成结算审价、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项目经审批部门认定或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剩余质保金结清。具体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而定。

四、服务内容

1.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

五、服务要求

工程范围及规模：项目范围主要为景钱路、万勇路、永光路、向友路沿线绿化景观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7.7 公里。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工程内容、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1.2 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3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工程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2.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2.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若乙方违反，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七、合同附件

1、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特殊条款

本合同为施工招标后签订的正式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违约责任

本项目养护合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但乙方若根本性违约的除外，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在上海金山区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此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_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_113101160024757397__

承包方（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

工程地点：__金山区廊下镇

工程内容： 景钱路、万勇路、永光路、向友路沿线绿化景观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7.7 公里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景钱路、万勇路、永光路、向友路沿线绿化景观进行改造，包含绿化种植、雨水花园、垃圾外运、土方造型、绿地整理、景观景石及一些配套园路篱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一次性验收合格_。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名列，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图纸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10)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进度计划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暂停施工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

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工程竣工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检查和返工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

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试车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

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安全防护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调整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其他计价方式。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

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质量保修和养护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索赔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工程分包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担保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合同解除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无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合同文件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项目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另行约定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天内，发包方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自行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设计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告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开工前 14 天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市政接口处、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全套施工地质、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承包方承担复核的职责及费用。

（5）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开工前提供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所处的位置、制作精度应能满足作为本工程全部测量基准点的需要，并形成书面材料，于开工前七天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____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__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需要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开工前 7 天内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周四前向发包方报送下周施工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施工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提供本工程业主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 1 间（面积 50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办公桌椅、空调、通讯、文件柜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并由承包方承担有关费用。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任何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

（非承包人原因除外）__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6)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

8)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 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 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9)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 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 发包方可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单位, 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 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 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12) 承包人应按沪建质安【2019】347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执行相关规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项目开工前 3 天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项目开工前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发生发包人的原因而导致延期开工,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1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承包商原因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 承包商应负责自费整改, 达到合格为止; 同时承包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的合同造价 2% 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 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未经发包人批准, 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 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 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 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 (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19.3.1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

- (1) 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 (2)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 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 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 (3)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 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安全警示牌和值班,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4)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 并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和

线型和畅。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5) 乙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同时做好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6) 严格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飞扬和噪音污染，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饮食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8)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如果发包人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19.3.2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根据投标文件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固定单价计价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本项目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无论实际数量如何变化，在结算时依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计算。__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_。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设计变更、签证等事项必须按照“先签后做”的原则，设计变更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报批，主管部门及各方确认后可以执行。未完成变更签证手续的，涉及到的费用不予支付；完成变更签证手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变化，在支付进度款中暂不予以考虑，在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其他事项，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财务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方未获得发包方书面通知和签证等而进行施工的，将作为无偿施工，不予以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相应的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工程书面申请资料中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材料及相关图纸，全部资料承包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交于发包方、监理方和财务监理方，如超过时间或资料不明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变更结算原则：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在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由于设计变更或缺项部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成新增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信息价(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下浮 5%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财务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财务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若涉及变更的项目存在不平衡报价,则按不平衡报价原则处理,未涉及变更的项目按合同约定不调整。具体不平衡报价的约定为:根据合同计价原则重新计价,若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超出投标综合单价的±20%时,则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结算时予以调整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为:

1) 工程量增加的,若投标综合单价高的,按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综合单价低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2) 工程量减少的,若投标综合单价高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综合单价低的,按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结算;

3) 涉及变更项目取消的,若投标综合单价低,按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结算取消,投标综合单价高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22.4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

(1)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包干,最终财务监理审定费用在本合同中相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90%(含 90%)以上的,按合同价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审定数大于合同价的);如最终审定价低于合同价 90%的,则在工程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值。

(1)本工程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和临时围墙、相邻建筑沉降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及运输井架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临时水电接入、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各类打桩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防震沟、邻近建筑保护措施等费用)、钢管脚手架设施、施工排水、基坑及井底降水、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沟槽基坑防护措施费、施工场所产生的垃圾外运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电器线路及设备检测费、工程材料测试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包括工程完工到甲方接收前的看管费用)、已竣工工程移交前现场保洁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费用。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等工作费用;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打桩场地处理;根系生长促进措施;防寒、防暑、防台设施;促长、保活措施;土壤改良措施;周边环境整治;成活率养护期的养护;土壤测试费;苗木检疫费;扶树桩;污水纳管的开通费、接通到市政预留的污水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档案编制费(含城建档案管理费)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费用;其他,以上未列入但投标人认为必需的一切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施工措施费项目单项闭口上限包干,各单项费用不因设计变更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如单项未发生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或实际发生明显低于投标价的按各方确认的实际价格按实结算。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合同价的 30%(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__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的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进度款不足应扣除工程预付款额度,不足部分累计至下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每月 25 号前__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工程进度款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发包人核实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后，按已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70% 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 70%；项目完成结算审价、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项目经审批部门认定或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剩余质保金结清。具体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而定。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_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工程变更

(1) 设计变更、签证等事项必须按照“先签后做”的原则，设计变更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报批，主管部门及各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未完成变更签证手续的，涉及到的费用不予支付；完成变更签证手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变化，在支付进度款中暂不予以考虑，在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其他事项，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财务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方未获得发包方书面通知和签证等而进行施工的，将作为无偿施工，不予以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相应的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工程书面申请资料中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材料及相关图纸，全部资料承包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交于发包方、监理方和财务监理方，如超过时间或资料不明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竣工验收后 7 天__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另行约定__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__正式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未提供，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__。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__24__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__绿化种植养护期为一年，养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__承包方__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__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__。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__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__。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__发包方所在地__上海市金山区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__无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

承包方投保内容：__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其他：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本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等按照相关规定应办理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因承包人未投保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合同金额的 10%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28__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持 3 份。

46. 补充条款

__无__。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

附件 7-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景观绿化面积 (平方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苗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计总价：元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 月 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 月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7-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

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上海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

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

约

日

期

: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1、上水管。

2、煤气管。

3、污水管和雨水管。

4、电力电缆。

5、通信电缆及光缆。

6、供油管。

7、供气管。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

2、工程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2.1 本响应文件提供设备清单及设计图纸。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完成的工作内容为廊下镇村内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改造。

2.2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并按实际数量结算：(中标价中若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则由财务监理根据采购文件、控制价及清单计价规范对其做出调整，其调整原则以有利于招标人为第一原则进行调整。)

2.2.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2.2.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2.2.3 报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招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招标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2.2.4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在对增减及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时，凡在中标投标书中明确有关材料损耗的按中标投标书；在中标投标书中无法确认损耗率的，根据相关工作内容及材料的特性，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规定的材料损耗率计取。

2.2.5 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规费、税金等在结算时将被沿用。

3、工程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通过的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3.2 本工程由中标人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有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

4、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的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发包人核实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后，按已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70%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 70%；项目完成结算审价、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项目经审批部门认定或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剩余质保金结清。具体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而定。

5、工期要求

5.1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期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5.2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招标方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招标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

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5.3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工期。

5.4 中标人实际开工工期以批准（提前 3 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5.5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合同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5.6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奖。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6.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建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招标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7、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7.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人自报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7.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诺以下条件，具体如下：

（1）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确保目标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2）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97）第 54 号令、（2010）第 52 号令修正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and 验收规范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3）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8、工程现场

8.1 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根据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9、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9.1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

9.2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制品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或合格证书，或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制品采购前应上报招标人备案，设备、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必须与采购文件、施工过程中确认样品的要求一致。中标人擅自更改设备、材料、制品已确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所造成的重新采购、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9.4 因总投资原因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已确定或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甲供或甲方指定乙方采购的权利。对此乙方表示理解，并确认甲方的该类甲供和指定不会额外地增加甲方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负责该类货物的质量，交货期管理及安装等事宜。对于由招标人提供，并供应到现场的大宗材料设备，中标人须在订货所必要的时间（满足制造、运销等所需大周期）之前告知招标人送达现场的时间。

★10、投标报价说明

10.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0.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0.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0.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0.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报价说明

10.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采购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采购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